

元大櫃買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櫃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櫃買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櫃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01月12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收益評價日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櫃買「富櫃50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即櫃買「富櫃50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採用指數化策略，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櫃買「富櫃50指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支部分集合股價指數。該指數以上櫃普通股股票為採樣母體，須通過市值、公眾流通量係數與流動性檢驗標準，自上櫃股票中篩選出市值最大的50檔股票為指數成分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完全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 (二)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 (三)基金週轉率、投資轉換成本較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櫃50指數」成分股票，屬於中小型股票及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投資於台股市值前50大之上櫃股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及交易風險之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頁至第21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

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票，投資於市值前 50 大之國內上櫃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追求中小型股票族群並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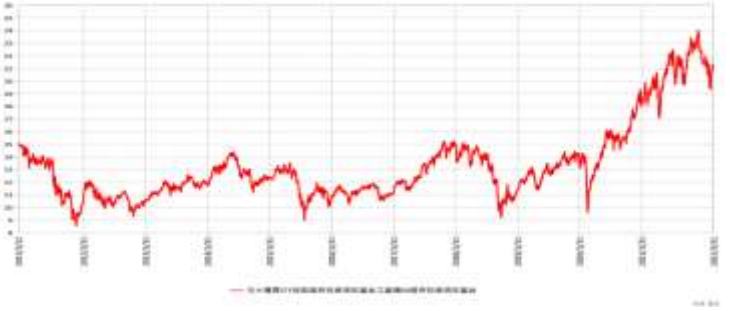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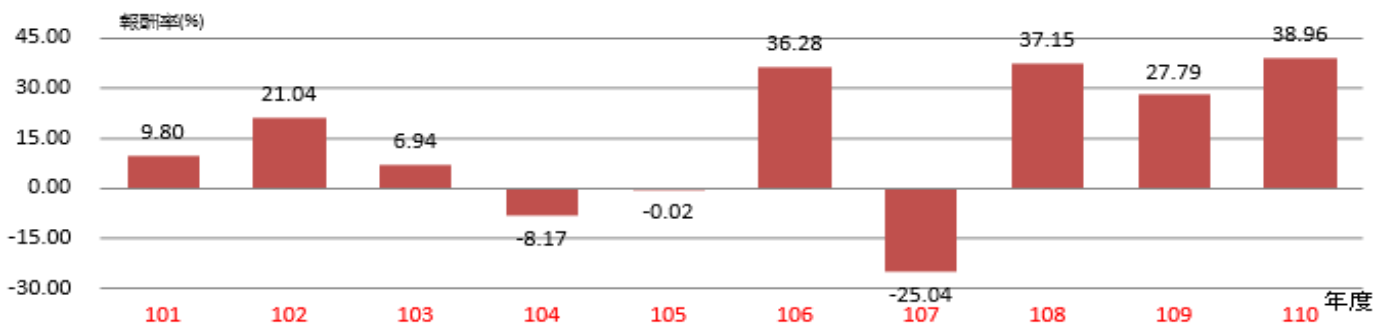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櫃股票	341	97.79
銀行存款	50	14.32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42)	-12.1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100 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為 100 年 01 月 12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 年 01 月 12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74	5.41	10.95	84.17	101.03	139.75	86.81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100/01/27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1.74	2.71	8.11	69.6	75.79	86.29	41.33
標的指數(%)	-11.91	5.12	8.17	68.09	74.14	85.31	43.18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0.25	0.3	0.25	0.25	0.25	0.35	0.3	0.45	0.38	0.60

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0.67	0.85	1.24	0.95	0.9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40%</u> 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34%</u> 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30%</u>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035%</u>		
短期借款費用 (註一)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每次預估新臺幣 <u>50 萬元</u>
指數授權費 (註二)	自基金成立日起，第一年免付指數授權費，第二年起以每季季末最後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按當季授權天數依下列費率計算指數授權費： 1.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含)以下時，每年費率以 <u>0.01%</u> 計算之； 2.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新臺幣伍拾億，且在新臺幣壹佰億(含)以下時，每年費率以 <u>0.015%</u> 計算之； 3.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新臺幣壹佰億時，每年費率以 <u>0.02%</u> 計算之。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u>0.03%</u> ，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2%</u> 。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2%</u> (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u>0.1%</u>)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u>2%</u>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u>0.4%</u>)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u>2%</u>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二)：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元大櫃買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櫃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股份或單位並非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使用櫃買「富櫃 50 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結果未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擁有。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指數之錯誤不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亦無義務將指數之錯誤告知任何人。